

#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楚发改价格〔2018〕25号

---

##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降低高可靠性 供电价费用有关事项文件的通知

楚雄供电局，各县市发展改革局：

现将《云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高可靠性供电价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价价格〔2017〕158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执行。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州工信委。

---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15日印发

---



# 云南省物价局文件

云价价格〔2017〕158号

---

## 云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高可靠性 供电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为深入推进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发〔2017〕50号）要求，现将降低高可靠性供电费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国家出台高可靠性电价政策前，降低我省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补充通知〉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04〕1144号）规定标准的50%执行，并取消架空线

和电缆区分类，统一执行标准见附件。

二、本通知下发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降低高可靠性供电费用进行汇总统计，年末将执行情况报省物价局。

三、各州（市）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策执行到位，各地执行中的情况，及时向省物价局反映。

四、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调整后的云南省高可靠性供电费征收标准表（按 50% 的标准）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



附表:

## 调整后的云南省高可靠性供电费征收标准表

(按 50%的标准)

用户受电 电压等级 (千伏)	用户应交纳 的费用 (元/千伏安)	自建本级电压外部供电 工程应交纳费用 (元/千伏安)
0.38/0.22	170	140
10	140	100
35	105	55
63	70	40
110	55	30